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简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28 期)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期导读★

- 市委书记、市河长刘建洋深入基层开展河长日活动
- 市长、市河长李建辉深入木兰溪源头调研治理保护工作
- 市长、市河长李建辉深入涵江区开展河长日活动
- 简讯

【河长吹哨】

市委书记、市河长刘建洋深入基层开展河长日活动

4 月 19 日上午，市委书记、市河长刘建洋深入仙游县、涵江区开展河长日活动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整改工作调研。

在仙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刘建洋听取该厂污水收集处置情况、木兰溪流域园头桥断面水质分析汇报，并要求加大污水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力度，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充分做好中水利用，缓解河道补水及枯水期水资源短缺压力。刘建洋来到仙游县赖店镇万辉水产养殖场，听取有关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情况汇报，鼓励养殖户要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绿色养殖技术，寻求更加经济实用、安全有效、可持续发展的尾水治理方案，减少养殖污染，走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之路。他还叮嘱当地党委政府要加强日常监管，

坚决杜绝违法排污行为。随后，刘建洋前往涵江区江口镇萩芦溪河口，走进河务电子警室，察看河道视频监控及日常巡河情况，并实地了解江口社区江滨街道改造工程进展。他要求，加强河湖管护协作，抓好工程质量安全，持续巩固萩芦流域专项整治成效。

刘建洋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整改为抓手，持续推进木兰溪流域综合治理，让群众从生态环境改善中得到更多获得感幸福感。要完善监测机制，应用大数据技术，强化木兰溪环境精细化管控，坚持线上监控与线下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处理水质污染，做到“监测吹哨、管养报到”。要建立协作机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注重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密切协同协作，推动生态河湖、幸福河湖建设，保障木兰溪流域长治久清。同时，要持续落实河长制，提高河湖长履职能力，强化日常监管，严格督查考核，确保巡河治河各项工作常态长效。

市长、市河长李建辉深入木兰溪源头调研治理保护工作

4月2日，市长、市河长李建辉深入仙游县西苑乡开展木兰溪源头治理工作调研。副市长、市副河长吴健明一同参加。

在仙游县西苑乡仙西村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李建辉详细听取源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指出，要切实保护好母亲河木兰溪源头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让源头活水长清。李建辉还前往木兰溪源环境教育基地参观，并要求，要进一步提升基地展示内容和方式，吸引更多人前来探寻了解母亲河的起源。

调研中，李建辉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以木兰溪综合

治理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契机，深入推进木兰溪流域综合治理，大力提升木兰溪源头保护治理水平，不断巩固生态文明的木兰溪样本。要坚持生态优先，保持溪源原貌，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植树造绿，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升源头水质。要扩大综合治理效益，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山水游、科普科考游、乡风民俗游等文旅产业特色项目，实现源头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结合。

市长、市河长李建辉深入涵江区开展河长日活动

4月20日，市长、市河长李建辉深入涵江区，宣讲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河长日活动，并主持召开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场会。副市长、市副河长郑瑞锦参加。

李建辉来到三江口镇，察看木兰溪流域海岑河水质提升情况，要求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提高污水接管率和收集率，解决污水收集“最后一公里”问题；要提升绿色养殖技术，做好养殖场尾水治理，加强污染养殖场整治。随后，李建辉前往江口镇，察看萩芦溪河漂垃圾清理整治及河岸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处置情况，要求持续创新管河护河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完善收污、截污设施，运用好智慧河长综合管理平台，压实河长、河道专管员责任，及时处理水质污染和河漂垃圾。

会上，李建辉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他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这是新发展阶段我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要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努力推进美丽莆田建设。

李建辉要求，要强化机制创新，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和投入机制，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和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推出一批富有特色的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要系统推进治理，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碧海“四大工程”，扎实做好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全市环境质量。要全面抓好整改，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存量化解、增量防控，努力实现污染源头防治、标本兼治。

【简讯】

1. 4月9日，莆榕开展萩芦溪（三叉河）跨境联合巡河工作，现场了解萩芦溪河长制落实情况，并首次召开萩芦溪（三叉河）河口保护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深入交流萩芦溪（三叉河）河口垃圾保洁工作，议定将建立水岸协同保洁常态化机制、市县镇三级联动巡河机制、属地联动落实整改机制。

2. 4月14日，我市召开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复核工作推进会，与会人员就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复核工作交换意见。

3. 区级河长带头一线开展河长日巡河履职。**仙游县**：4月20日，县河长吴海端县长深入盖尾镇、龙华镇开展河长日巡河工作。**荔城区**：4月18日、28日，区河长杨朝东书记、柯金国区长分别先后到新度镇调研生态修复工作。**城厢区**：4月20日、22日，区河长王文才书记、吴文恩区长分别到灵川镇、东海镇和龙桥街道开展河长日活动，并开展巡河工作。**涵江区**：4月29日，区河长连向红区长到梧塘镇、白塘镇等地开展河长日巡河工作。

分送：省河长办、省水利厅领导，市领导，市级河长、副河长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县乡河长，县乡河长办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联系电话：22811119

投稿邮箱：ptslxc@163.com